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方瑋寧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1043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0636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80000A_113006367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謹訂於113年5月8日(星期三)辦理本府113年推動員工協助
方案「從人權兩公約漫談公務員職場上法律防身術」研
習，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幸福Upgrade~新竹市政府113年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同仁在業務處理過程中因觸犯法律問題而惹「禍」上身，面臨行政處分、懲戒抑或訴訟等問題，進而影響工作表現或造成不必要的心理壓力，本研習就公務員職場上所需具備法律知識，闡述依法行政之技巧，使同仁在工作上迎刃有餘，減少不必要的困擾，並創造安心職場環境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研習課程內容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3年5月8日(星期三)13時30分至16時30分
 - (二)地點：本市稅務局7樓視聽教室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同仁(含約聘僱人員、工友及臨時人員)，參加人數以70人為限。

人事室 113/04/11 07:57



1130002035

有附件

(四)講師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政風室主任李志強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3日(星期五)前，依下列方式完成報名：進入「eCPA人事服務網」
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>)→輸入帳號-密碼→「應用系統」→「D6:終身學習入口網」→學習資訊-輸入課程關鍵字(人權兩公約)-搜尋-點選該課程-線上報名-上課假別：自行申請公假學習-費用種類：公費；教師請至「新竹市教師研習護照系統」報名。

四、參訓人員准予公假半日登記(教師課務自理)，本府同仁請自行至差勤系統辦理；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；為配合環保政策，請自備飲水。

五、檢送旨揭研習實施計畫(含程序表)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